



会员免广告只是跳过片头广告 网站广告推送不考虑是否为会员

视频网站会员服务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李紫薇

“欣赏精彩内容哪有广告打扰!VIP会员观看跳广告,还你清爽体验,省时省心不用等待!”这是某视频网站VIP会员特权中心关于“跳广告”特权的介绍。然而,花钱充值成为VIP后,好像也不能真正获得“清爽体验”。

最近,多个视频网站的会员用户反映,他们在观看视频过程中仍然会看到各种形式的广告。“会员免广告”难道只是视频网站推广会员的噱头?在内容为付费的互联网时代,还有哪些乱象?对此,《法制日报》记者展开了调查。

广告花样不断翻新

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当下,网络视频的广告花样不断翻新,宣传对象从原来的产品宣传为主扩展到电影宣传、游戏宣传等多个领域,有些广告制作非常精良,不认真看并不能发现是商业广告。会员用户本以为花了钱就可以免去这些广告的叨扰,没想到在观看视频过程中还是存在各种形式的广告。

“对于会员用户,每次播放前都会推荐新电影,大概15秒左右,在我看来这就是广告性质的,当初买会员就是嫌动辄两分钟广告太长,结果还是有电影推荐。”在北京某大学读研究生的沈亮对记者说。

沈亮告诉记者,他曾经给某视频网站客服打过电话,对方说:“这不是广告,是针对会员的专属推荐。”每次打开视频都自动播放所谓的“专属推荐”,即使可以手动跳过,但沈亮还是觉得很烦。“说好的免广告呢?根据宣传应该是压根就没有广告。”

在某师范大学读研一的张颖颖也有类似体验。她说:“某视频网站总是让人选择看不看推荐的视频,这些视频其实就是推销某类产品的广告,既然是VIP,我觉得就不应该再推荐了。”

据记者调查,多个视频网站都曾类似“内容推荐”。

最近的两部热播网剧中,广告的形式更加多元。



根据很多视频网站的详细说明,会员能免去的只是视频开播前约90秒的前贴片广告。但实际上会员在观看视频之前还是要观看花样不断翻新的广告。

张颖颖描述某视频网站热播剧开播前要观看的广告:“打开视频后先要选择是否观看推荐视频,需要手动点击拒绝,然后就会出现剧中主演邀请观看这个剧,听起来像是邀请,但以某个产品的名义邀请不就是广告吗?”

张颖颖介绍,在某热播剧视频开始播放之后,还会有一分钟的前情回顾,整个前情回顾的过程中视频下方都被广告遮挡,字幕正好在遮挡的范围内,会员也无法关闭。

张颖颖告诉记者,视频左下角会根据剧中台词不时弹出文字形式的广告,常常是艺术品,非常醒目。比如剧中人物提到熬夜,就会出现淡化黑眼圈的化妆品的广告。

除此之外,近来又兴起一种新的广告形式——在视频中插播剧中人物扮演的广告“小剧场”。这种广告嵌入剧中,视频播放到某个时间段自动播放小剧场广告,会员和非会员都可以通过拉视频进度条控制这类广告的速度。

这些小剧场广告往往还有一个专门的名字,广告的服装道具与剧中场景一致。

“很容易出戏。”在重庆某教育机构英语的黄艳毕业后一直独居,看视频是主要的放松方式,她每个月都会在多个视频网站续费成为会员。她说:“小剧场是最近才开始有的广告形式,我之前没怎么见过,往往还插在剧情很精彩、很紧张的地方,虽然可以跳过,但是这种变相广告的方式真的很烦。”

“会员免广告”如同文字游戏

难道“会员免广告”是文字游戏?记者打开两个视频网站的会员特权页面,这两个视频网站都承诺,会员可以自动跳过前贴片广告(片头广告),也可以手动关闭推荐内容,但是部分片源仍然会推荐不同类型的广告服务。

不难发现,这提示显然与视频网站首页上宣传的“会员免广告”有所出入。通俗地说,所谓“会员免广告”免掉的只是广告中的一个类型。

“看到会员免广告以为免掉的是所有广告,不然就不能叫免广告,应该叫跳过片头广告。”沈亮说。记者采访到的几位视频网站会员用户都是这样的理解,“不然不会看到广告就烦,我交了会员费的,再看到广告觉得自己受骗了,并没有获得清爽的观影体验。”张颖颖说。

据了解,贴片广告是指随着视频播放的视频广告,有片头和片尾,片头即前贴片广告,这类广告才是视频网站承诺可以跳过的广告类型。除此之外,据曾在某视频网站实习的胡女士介绍,“一般来说,视频App的广告有好几种,贴片广告、暂停页广告以及浮层。会员不会看到的应该是前贴片广告,就是播放前的视频形式那种,但浮层(弹窗)和暂停页等其他广告类型可能还是会有,广告推送依据的是算法推送,就是根据用户平时上网留下的数据精准推送广告。”

广告招商端也印证了这个说法。记者打开某视频网站广告招商网页,咨询工作人员会员是否可以看广告推送,工作人员称,“该视频网站还有信息流广告,会员是可以看到信息流广告的,如果是视频播放前的贴片广告,会员就看不到”。

据了解,信息流广告指位于用户浏览页面的好友动态或者资讯媒体和视听媒体内容流中的广告。这家视频网站所指的信息流广告具体指用户浏览页面时弹出的各种广告。

信息流广告的形式有图片、图文、视频等,特点是算法推荐,可以通过用户标签进行定向投放。

“视频网站并没有承诺免除所有广告,仔细看会员介绍时会发现,承诺的‘免广告’是免除视频播放前的贴片广告,尽管宣传的时候会说是会员免广告,某种程度上讲,这是网站玩的一个文字游戏。”在某视频网站实习的杨女士对记者说。

“我是做广告内推工作的,工作过程中只会强调算法推送,也就是根据用户标签精准推送广告,并不会考虑会员用户不推送等,工作标准只有一个:大数据。”杨女士告诉记者。

网上会员消费乱象引用户反感

除了“会员免广告”的文字游戏,会员费自动续费也是令很多用户不满的点。

家住天津的李女士购买了某智能电视的视频会员,“每个月30日的会员会自动续费会有短信提醒,但是不知道如何取消,在电视上找了一圈也没有找到,估计

是没在醒目的位置吧”。

“当初充值会员时的操作非常顺畅,现在想取消自动续费都找不到端口,广告也很多,即使是会员,开机后还是要看15秒左右的广告,有时候是产品自己的广告,有时候是别的商品的广告,我都不知道是买了一台电视机还是一台广告机,所以我就想尽快取消会员。”李女士说。

为内容付费是近年兴起的新型消费方式,也是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大多数人以前获得传媒产品都是免费的,也没有为内容付费的消费习惯,但是要不断忍受广告的骚扰。

李女士说:“观看电视频道就是一个例子,为公众开放的电视频道有广告创收,而付费频道基本没有广告。”

互联网形态下,在视频网站上充值会员是这种消费方式最为普遍的应用,越来越多消费者选择花钱购买优质的内容资源以及省去被广告骚扰的时间。

根据爱奇艺2018年二季度财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爱奇艺的付费会员已达6620万,会员服务收入为25亿元,同比增长66%。从目前公布的付费会员总量来看,截至2018年2月底,腾讯视频的这一数字为6259万,较去年9月宣布的4300万,增长了45.6%。

与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达到5.79亿人的数字相比,付费会员数量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但视频网站的会员消费乱象会不会已经开始具备付费意识的消费者望而却步?

“其实就算直接说免去的是前贴片广告,我可能也会买会员,毕竟会员还可以获得更多的影视资源,但是这种说了免广告又免一部分的做法真的让人很反感。”黄艳说。

记者问黄艳是否想过维权,她说,一个月十几元的会员费不是很多,维权成本太高,况且消费者面对的是一个巨头公司,所以也没有想过维权,但她相信,如果视频网站的会员服务继续这样“任性而为”,充值成为会员的人可能不会更多。

制图/高岳

“专属推荐”不能回避广告性质 专家认为 视频网站对会员推送各类广告或构成违约

对话人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孟强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主任 郑宁
《法制日报》记者 韩丹东
《法制日报》实习生 李紫薇

对话

合同制定方负有提醒义务

记者:据了解,当下网络视频观看几乎在播放内容之前都会有广告,同时视频网站也会推出会员服务免除广告,但是仍会推荐针对会员的“专属推荐”广告,怎么看视频网站的这种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

孟强:广告法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根据广告法的规定,视频网站在视频中为他人推销商品或服务而发布的内容,无疑构成广告法所规定的广告,因此必须符合广告法对广告的一般要求和互联网广告的特殊要求,如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网页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等,这不是视频网站自行解释为“专属推荐”就可以回避广告性质的。

同时,对于视频网站向用户收取特定费用而出售的会员服务,如果承诺了会员免除观看广告,则构成视频网站与会员之间的合同条款,如果用户付费成为会员之后,发现视频网站并未如承诺那样提供免除观看广告的服务,而是仍然不断出现浮层广告、暂停页广告、广告弹窗等广告,则构成违约,应当向会员承担违约责任。

郑宁:视频网站与其会员之间首先是一种合同关系,虽然一些视频网站的会员服务协议中约定了广告条款。如在某视频网站付费长达数月的会员服务协议中,有这样一句话:“部分片源因版权方限制,仍可能会向您呈现不同种类的广告服务”。也有视频网站在VIP会员权益说明里明确标注:加入VIP会员仍可能提供不同的广告服务。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应当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各视频网站作为合同的制定方负有提醒义务,对于“付费后仍会有专属广告”等细则,应在格式条款中以明显的方式提醒消费者。

如果视频网站对外宣传跳广告,实际上却变相播放广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与实际信息不符的,构成虚假广告。那么,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广告法上的虚假宣传。

可集体诉讼降低个体维权成本

记者: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与用户玩文字游戏的现象?

郑宁:如今会员和广告成为视频网站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发展会员给视频网站带来稳定的收入,而非会员的广告也是一笔巨大收入。为了鱼和熊掌兼得,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视频网站想出了这种方法。

孟强:视频网站在收取会员的费用之后,并没有诚实地提供无需观看广告的纯粹视频观看服务,而仍然以各种形式进行广告,说明视频网站的运营商毫无诚信,

同时也无视守法观念,不尊重合同,不遵守承诺,视合同为无物。

此外,说明视频网站在营利诱惑下选择侵害消费者的利益而获取发布广告的收入。就违法成本而言,广告法在法律责任中重点规定了监管机关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发布广告、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和罚款、暂停业务、吊销执照等各种处罚措施,但对于视频网站这种违反与会员之间约定的行为并未进行规定,因此,可由会员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违约损害赔偿。不过,对于会员而言,其维权成本过高,因此单个会员即使对视频网站有诸多不满,也难以承担提起诉讼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调查取证、聘请律师的经济成本,因此只能停留在抱怨阶段。对此,应当有同样遭遇并愿意维权的会员组织起来,推选代表进行集体诉讼,这样就能极大地降低个体的维权成本。

企业营销不能违法违规

这一事件被公开曝光之后,在网络上受到谴责,有网友认为,“不应把历史伤痛当玩赏”。

“这一事件伤害了广大同胞的感情。侵华日军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很大伤害,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很不妥当。”刘俊海说。

杨建顺认为,从法律角度来说,网友情感不应该影响这一事件最后的结果。法律有其自身规范需要严格遵守,如果法律规定了这一行为对应的处罚措施,那么应该尊重法律给予的判定。如果法律上有相关规定,有对应的适用要件,那么对于此类引起民众较大愤慨或者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问题,应加重惩处。如果法律上缺少相关规定以及对应的适用要件,那么不宜予以严厉惩处。法律应该是严格的。

近年来,陆续曝光过一些类似事件。今年年初,有网友在微博上发出两名男子在紫金山碉堡前穿侵华日军军服拍照的照片,这样的行为同样遭到了人们的强烈谴责。

此前,河南一家驴肉店雇人穿侵华日军军服骑驴游街。

“此次事件是由于企业营销推广引发的。企业在做营销广告时要慎独自律,见贤思齐,择善而从,不要为了蹭热点而蹭热点,为了博眼球而博眼球。企业应该脚踏实地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提供消费者信赖的服务,千万不要把注意力放在这种煽情的、格调不高的营销手法上。现在有很多企业犯这样的常识错误,就是因为企业经营者不懂法,做营销广告也要有法律思维。另外,产品质量是企业发展中的小环节,最重要的是提高产品品质,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消费者的综合体验和感受,这样才能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监管部门对此要发挥行政指导职责,按照服务型政府以及法治政府的理念,让这些企业红脸,出汗,洗洗澡,治治病。”刘俊海说。

此次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迅速介入处理并发布通告也获得了广泛好评。

“这是信息公开的体现,应该予以肯定,虽然具体细节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但是已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从法治建设角度来说,为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长远规划和法治观念的培育。”杨建顺说。

专家详解穿着侵华日军军服装游街事件 冲击民族情感行为应受到制裁

□ 本报记者 杜晓
□ 本报实习生 史欣伟

近日,网上流传的一段视频显示,江苏省连云港市街头有十多名男子身着侵华日军军服游街。

上述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目前,当地警方已经介入。近年来,陆续有一些类似事件被曝光,对此,记者采访了业内有关专家。

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

这一事件发生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据了解,赣榆区是革命老区,辖内拥有全国唯一一座“抗日山”。

10月8日晚,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发布通报称,10月7日12时10分,赣榆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汽车南站附近有多人穿着日本军服在大街上。接报后,巡特警大队迅速处置,到现场发现,由某公司组织的10多名群众演员穿着二战日本士兵服装,携带网购仿制的军刀、步枪等道具,由新四军扮演者押解,在网上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

经调查,仲某某的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涉嫌犯罪。10月8日,仲某某被赣榆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从法律上来说,仲某某的行为无疑是未被允许的。

“关键看两点,首先看是否有哈日、精日的内容,如果有,应就此查问,就内容来看,具体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核查,虽然有些内容不健康,格调不高,是否构成犯罪还是需要进一步讨论。其次看活动的形式和场所,在大街上是否会引起围观导致交通阻塞,如果在公共场所例如交通要道上,可能会涉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罪名。这些人穿着日军制服引起人们好奇围观,这样的行为从发生场所看,可以给予治安处罚,仅仅是穿日军制服在公共场所还达不到刑事犯罪的程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

“这种做法违背了公序良俗,也违反了广告法。这群男子搞这种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想做广告,采取穿侵华日军制服的做法去吸引眼球,是极其错误的,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种博人眼球的营销模式不仅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说。

据刘俊海介绍,广告法第三条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等情形。

“现在有些事实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可能需要更多的调查结果,才能做出更确切的结论。从广告法的角度来看,违法性质是很明确的。”刘俊海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建顺认为,扰乱公共秩序的罪名在刑法上有规定,人们应当自觉严格遵守,任何扰乱、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都不应被允许,商业活动如果超过其边界,运用离奇的服装和穿戴冲击民族情感,就应该受到规范和制裁。

□ 本报记者 孙安清
□ 本报通讯员 周宏光 张国忠

近日,山东省招远市公安局经过连续20多天奋战,通过现代作战手段结合传统侦查思路,在烟台市公安局大力支持下,奔赴辽宁省阜新市集中收网,一举摧毁横跨8省、涉案1000多起、涉案金额200多万元的重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抓获以马某勇为首利用微信“空头招嫖”诈骗犯罪嫌疑人15名,有力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嚣张气焰。

微信招嫖被骗9280元

8月8日,招远市公安局接向某报案,称其于8月8日凌晨在招远市一家商务宾馆住宿时,通过查看微信上“附近的人”添加一女性头像的人为好友,后这名好友向其提供性服务为幌子,寻找各种理由让其通过扫码、微信转账等方式付费,其累计被骗人民币9280元。

狐狸再狡猾露尾巴

根据案件侦办需要,专案组分工协作,兵分三路,分别围绕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受害人被骗资金流向,犯罪嫌疑人

作案用微信号进行深入调查。第一组民警通过对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两个手机号码进行查询,发现这两个号码的归属地分别为吉林长春和江苏连云港,经过对两个号码的通话记录进行调取,发现该号码仅是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专用”号码,且作案手机也是“专用”手机。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号码为170、171虚拟号段,没有进行实名登记。

专案组第二组民警围绕被骗资金流向进行了深入查询,通过查询,民警发现受害人的资金流入一人名为“王磊”的银行卡,其后又流向微信“财付通”平台。专案组民警赶赴广东深圳调查,发现银行卡应是犯罪嫌疑人网上购买的专门用于作案的银行卡,对涉案的微信“财付通”进行查询也未获进展。

专案组第三组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用的微信账号进行查询,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一系列工作,专案组民警最终找到了犯罪嫌疑人作案用的三个微信群,从这

三个微信群的成员中,办案人员抽丝剥茧,逐人分析研判,终于逐步找出群成员微信,其后,专案组民警通过调取微信相关信息,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至此,以马某勇为首的网络电信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办案人员随即通过大量工作,确定了每个嫌疑人的具体身份,并基本确定嫌疑人应在辽宁省阜新市居住。

15名嫌疑人被一网打尽

为了精准掌握团伙各个成员所处具体方位,确保在抓捕过程中实现一网打尽,8月23日,专案组调派民警赶赴辽宁省阜新市,开展前期摸排工作。

民警通过微信,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4个常住场所。为确保万无一失,专案组民警积极争取阜新市公安局大力支持,通过对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号码,进一步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以及团伙成员。在利用现代化手段积极推进侦查破案工作的同时,专案组坚持传统与现代侦查手段相结合,安排

侦查员对排查出的犯罪嫌疑人4处住所进行蹲守,逐一摸清了每个住所的具体位置、出入人数、出行时间等活动规律。

8月30日凌晨,招远市公安局由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亲自带队,组织50名民警租乘两辆大巴,星夜赶赴阜新市执行收网抓捕任务。当晚到达阜新市后,参战民警兵分四路,对前期侦查获取的4处地点进行严密包围。8月31日凌晨1时,随着指挥棒一声令下,四组民警同时行动,一举将正在作案的1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缴获作案用电脑26台,手机24部,银行卡36张。

针对作案电脑取证和初步讯问,警方发现此团伙属于“空头招嫖”,团伙里根本不存在出台小姐,而是以招嫖为幌子进行诈骗,涉案1000多起,受害人涉及全国八个省份,涉案金额达200多万元。

目前,15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落实之中。